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六市监金处罚〔2026〕95号

当事人：环茅园控股（安徽）股份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MA2WJU4D7E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凤凰路313号（金开区恒益装饰楼）

法定代表人：黄晓磊

2025年1月17日，根据省市场监管局交办当事人涉嫌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等违法线索和有关证据材料，本局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调查期间，本局依法调取了有关证据材料。

经查，当事人作为茅坦厂控股（安徽）股份公司申请注册商标的共同申请人，在第66701560、66701581、66705234、66717754、66722819号，共5个商标申请号的同一申请注册周期内，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复审后，且明确告知不属于更正范围的情况下，仍多次提交《更正商标申请/注册事项申请书》，单个商标申请号提交更正申请次数累计达9次，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

同时，当事人在补正材料中发表不当言论。其中，在第66701560号商标申请补正材料《审查意见书说明》中陈述“二、十六大商业项目。人工智能+法务+商务的专有技术项目千亿级的有16个，需要十六个以上商标！我们申请了标6大类60小类。在英国申请商标只要2—3个小时即可投入使用，在美国可先使

用后注册，前期申请一二个即可（后期根据业务发展不断细化）；由于中国商标局的腐败无能与恶意刁难，拖延多年（腐败无能、恶意寻租，等待多年不能营业，逼迫重新进行战略定位），就必须提前多申请一些”的不当言论，违背了公序良俗。

当事人的第 66701560、66701581、66705234、66717754、66722819 号商标申请号，与相关公众所熟悉的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第 33 类（主要包括酒精饮料，酒精饮料的原汁和浓缩汁）商品上已注册的“茅台”“茅”“茅 MOU”商标近似，涉及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第 284519、237051、30022825、3029842、237054 号注册商标，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

当事人登记住所系安徽恒益建材有限公司内部办公室，本局对当事人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办公室门口悬挂“环茅园控股（安徽）股份公司”标牌，办公室门处于敞开状态，未发现当事人工作人员办公。安徽恒益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丛育才陈述办公场所是借给当事人注册使用，双方无房屋租赁合同。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六安市税务、人社部门的协查，当事人无行政处罚记录，属初次违法，无税款入库信息，无社保参保及缴纳信息，5 年年报中成立以来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等均为 0，且公司登记住所无经营迹象，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本案调查期间，本局执法人员多次电话、短信联系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黄晓磊，其表示拒绝到场和被询问，不配合检查，通过黄晓磊提供的邮箱进行联系，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配合调查，且通过 EMS 邮寄送达相关文书均被拒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线索移送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各一份，证明案件来源；

2. 本局调取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及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黄晓磊提交的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质；

3. 国家知识产权局转来当事人商标注册申请材料一套，证明了当事人在同一商标注册申请程序中频繁提交《更正商标申请/注册事项申请书》，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一定知名度商标的近似等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事实；

4. 国家知识产权局转来当事人提交的《审查意见书说明》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在商标申请补正材料中发表不当言论，违背公序良俗的事实；

5. 国家知识产权局转来的《商标驳回通知书》《驳回复审不予受理通知书》《驳回复审决定书》《更正商标注册申请/注册事项不予核准通知书》《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及当事人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书》《更正申请书》等材料，证明当事人恶意申请商标注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违背公序良俗的事实；

6. 本局对当事人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照片等材料二份，证明当事人登记住所无人办公的事实；

7. 六安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六安市金安区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当事人企业年报信息打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无实际经营迹象，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事实；

8. 本局对丛育才所作的《询问笔录》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



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登记住所系安徽恒益建材有限公司所有，并由该公司出借给当事人的事实；

9. 本局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黄晓磊的电话录音、短信回复截图、电子邮件回复截图及多份 EMS 邮寄凭证，证明本局已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而当事人拒不配合调查的事实；

10. 本局调取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智慧六安数据征集管理系统查询单截图各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事实；

2026 年 3 月 10 日，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方式（含电话告知、短信提示、电子邮件发送）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六市监金罚告〔2026〕202544-1 号），因当事人未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登记住所无人办公且无代收人，导致前述送达方式均无法完成。3 月 10 日，本局通过邮政 EMS（单号：1375973168414）向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黄晓磊居住地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被黄晓磊明确拒收并退回。3 月 13 日，本局通过门户网站发布公告，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

当事人自核准登记以来无经营迹象，作为茅坦厂控股（安徽）股份公司申请注册商标的共同申请人，在 5 件商标申请号的同一申请注册周期内，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复审后，且明确告知不属

于更正范围的情况下，仍多次提交更正申请，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近似，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在补正材料中发表不当言论，违背公序良俗，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第六项“申请商标注册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违背公序良俗，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的规定。

依据《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十二条“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申请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违法所得无法计算，依据《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对其处警告和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但综合考虑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黄晓磊拒绝配合调查等情节，按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裁量规



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重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第六项之规定，依据《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罚款 8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或者将罚没款缴至工行六安佛子岭路支行，地址：六安市裕安区佛子岭路，户名：六安市金安区财政局，账号：131409990902490428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六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金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